

2007 年教師語文能力評核
普通話
評核報告

1. 簡介

1.1 教師語文能力評核(普通話)共分四個卷目：卷一聆聽與認辨、卷二拼音、卷三口語能力和卷四課堂語言運用。參加評核者需在各考卷中均取得第三等或以上的成績，才算達到普通話能力要求。卷一、二、三而言，得分 70% 或以上為三等或以上成績，卷四中，參加評核者則需在四個評核範疇中均達到三等或以上的成績^{*}，才算達到基本要求。有關各考卷得分與等級的關係，詳見《教師語文能力評核等級說明及評核綱要》第 3 頁。

* 若其中一個範疇達 2.5 等，則仍算達到基本要求。

1.2 本屆參加評核總人數為 2209 人，成績達三等或以上的人數百分比如下：

卷目	達標人數百分比
卷一 聆聽與認辨	40%
卷二 拼音	57%
卷三 口語能力	36%
卷四 課堂語言運用	83%

2. 卷一 聆聽與認辨

2.1 評核內容

2.1.1 與過去數屆一樣，卷一試卷由兩大部分組成，即甲部聆聽和乙部非聆聽。

2.1.2 甲部分聽辨詞語和聆聽理解兩個部分，共含 50 道小題，題目類型分為選擇題和简答题兩種。

2.1.3 乙部含同音字判斷和語法判斷兩個部分，均為選擇題。

2.2 本屆成績

2.2.1 卷一滿分 100 分，各分項佔分比例為：聽辨詞語 15%，聆聽理解 60%，同音字判斷 15%，語法判斷 10%。

2.2.2 本屆卷一分項成績如下：

評核部分	平均得分率
聽辨詞語	76%
聆聽理解	70%
同音字判斷	48%
語法判斷	60%

2.3 總評

本屆考生在卷一的整體表現與過去基本相當，即聽辨詞語和聆聽理解題得分較高，同音字及語法判斷的能力則仍有待提高，當中以同音字判斷的表現最差。有關參加評核者答題的情況詳見以下說明。

甲部 聆聽考核

2.4 甲一 聽辨詞語

2.4.1 聽辨詞語的首個分項(1 至 10 題)，要求參加評核者根據聽到的語音，在各題所列四個詞語中選取正確的一個做答案。該分項每題 1 分，滿分 10 分，本屆平均得分 7.9 分，成績理想。個別參加評核者在分辨發音相似的詞語上顯得困難，例如把第 4 題的「輸液」(shūyè) 誤作「樹葉」(shùyè)。

2.4.2 聽辨詞語第二個分項(11 至 15 題)要求參加評核者在聽到各題的四組語音後，選取最恰當的一個做答案。該分項每題 1 分，滿分 5 分，平均得分 3.5 分。表現較差的有第 13 題和第 14 題。第 13 題中，較多參加評核者把答案「打攪」(dǎjiǎo) 誤判為「打稿」(dǎ gǎo)，反映參加者未掌握好「打攪」該詞的讀音；第 14 題，把「禮節」(lǐjié)誤判做「理解」(lǐjiě)的較多。

2.5 甲二 聆聽理解（選擇題和短答題）

- 2.5.1 聆聽理解分多項選擇題和短答題，各佔 30%，即共佔全卷 60%，本屆聆聽理解平均得分 42 分。
- 2.5.2 本屆的聆聽理解題繼續考查參加評核者理解普通話的能力，這主要體現在參加評核者對語言的理解、挖掘語言的隱含信息、把握說話者的不同觀點和立場以及說話的風格和措詞等方面。
- 2.5.3 總的來說，聆聽理解的成績尚令人滿意，參加者均能聽懂大部分對話的內容，個別在理解日常用語（如第 20、25、31、35 題）、分析並概括重點（如 22、23 題）、抓住重點（如 24、28 題）和理解隱性信息（如第 27 題）方面的能力則有待提高。
- 2.5.4 短答題部分，個別參加評核者的答案欠具體，也有些答案詞不達意，表達欠準確，意思不明確。以下舉例說明：

題號	答案	參加評核者答案舉例
37	改變人們的消費習慣	該題考查說話內容重點的理解。有些答案欠具體，例如「改變習慣」就是。有些則拿不住重點，回答「方便市民」、「鼓勵人們消費」、「減少人力資源」等。還有個別回答「改變市民收費習慣」，顯然是未聽懂對話中「消費」一詞。
38	因為她說話沒輕沒重	該題考查對詞義的理解，個別回答「沒清沒準」或「無輕無重」，詞不達意，反映對常用詞的掌握仍有待改善。
39	賠不是或道歉	該題考查參加評核者對女說話人最後兩句話的理解。有些答案表達較差，或意思不清楚，如「給他補償」、「找機會向他解釋」、「開解他」等就是。另外，一些答案多添枝節，所表達的偏離了原文意思，如「兩天後向他賠不

		是」、「隔天向他賠不是」，這些均反映了答題者未能掌握「哪天」一詞所指的乃不確定的時間。
42	全球糧食足夠	該題考查參加評核者對該段報道文意的理解。個別參加評核者只寫出報道的零碎片斷，答案欠缺重心，如「每人每年糧食有330公斤」、「飢荒問題不大」就是。
44	肌肉勞損	該題考查對詞義的理解。一些答案意思模糊，如「勞損」或「肌肉痛」，也有的回答「筋肉勞損」、「肌肉老損」等，顯示答題者未聽懂該詞。此外，該題錯別字也較嚴重，尤以「肌」和「損」二字為甚。
49	值得考慮	該題考查對「琢磨」一詞的理解。較多的答案意思含糊不清，如「好」、「說得對」、「說得好」、「有道理」等就是。

乙部 非聆聽考核

2.6 乙一 同音字判斷

- 2.6.1 乙部非聆聽評核的首個分項(50至64題)為同音字判斷，參加評核者需從四個待選答案中選出一個與題目讀音完全相同的漢字，目的是考查參加評核者認辨常用字的能力。該部分每題1分，滿分15分，本屆平均得分7分，成績未如理想。
- 2.6.2 以卷一整體成績而言，這部分的表現最差，當中以第53題、55題、56題、61題、62題、63題的表現較差。
- 2.6.3 為加強對常用字的掌握，參加評核者平時應多翻閱字典、辭典，並留意普通話和粵語常用字的對比規律。

2.7 乙二 語法判斷

2.7.1 語法判斷（65 至 74 題）以選擇題形式，考查參加者對判斷規範普通話說法的能力，範圍包括詞彙的使用（如：動詞、名詞）、量詞和詞尾的使用、字序、普通話口語詞掌握等。該部分共設十題，每題 1 分，滿分 10 分，本屆平均得分 6 分，成績一般。

2.7.2 考生表現較差的題目集中在第 65 題（「的」字的用法）、68 題（詞彙的運用）、70 題（趨向動詞「來」和「去」）、72 題（量詞）和 74 題（比較句）。

2.8 注意事項

由於手提電話的響鬧以及其震動均會對錄音的廣播及接收造成騷擾，故參加評核者必須確保自己的手提電話/傳呼機在整個評核過程中已**關掉**，否則可能被取消考試資格。

3. 卷二 拼音

3.1 評核內容

卷二共分三個評核部分，即音節表、把漢字寫成拼音及把拼音寫成漢字。

3.2 本屆成績

全卷滿分一百分，音節表佔 5%，漢字寫拼音佔 47.5%，拼音寫漢字佔 47.5%。本屆的分項成績如下：

部分	平均得分率
音節表	63%
漢字寫拼音	68%
拼音寫漢字	68%

3.3 總評

分項成績顯示，本屆參加評核者在掌握音節表、把拼音寫成漢字以及把漢字寫成拼音的表現平均。個別成績較差者對拼音系統掌握不足，這往往反映在填寫音節表部分。總括而言，本屆的主要問題可歸納為以下幾類：

- 詞彙量不足
- 不適當地使用大寫字母標音
- 調號位置不清楚或調號錯置
- 不熟悉字詞的聲、韻母

3.4 第一部分 音節表

3.4.1 音節表含兩大題，共 5 分，平均得分 3.2 分，成績一般。

3.4.2 第一大題要求參加評核者在所給予的音節表中的括號內填上一個適當的漢字，表現未如理想的音節為 liáo 和 yǎo，參加者未能正確地以漢字舉例。

3.4.3 第二大題要求參加評核者在音節表中的橫線上填寫音節，並在括號內填上一個相應的漢字。一些參加評核者未能指出普通話中並沒有 mong（聲母 m 和韻母 ong）該音節，也有些誤以為普通話裏聲母 s 和韻母 ong 不能相拼。

3.5 第二部分 漢字寫成拼音

3.5.1 漢字寫成拼音含詞語和短文兩個部分，共 95 個音節，滿分 47.5 分，每個音節 0.5 分，本屆平均得分 32 分。

3.5.2 總括而言，本部分常見的問題主要有以下幾類：

- 不認識多音字，例如「着迷」、「主角兒」。
- 不認識字的讀音，例如「矜持」、「血液」。
- 不熟悉字的聲調，例如「納入」的「納」、「水晶」的「水」、「色彩」的「彩」、「紫」、「表」、「滋潤」、「特質」的「質」。
- 不熟悉字的聲母，例如「橙」、「寬容」的「寬」。
- 不熟悉字的韻母，例如「茂盛」、「浮光掠影」的「浮」。
- 不適當地連寫和分寫。

3.6 第三部分 拼音寫成漢字

3.6.1 拼音寫成漢字含詞語和短文兩個部分，共 95 個音節，滿分 47.5 分，每個音節 0.5 分，本屆平均得分 33 分。

3.6.2 總括而言，本部分常見的問題有：

- 詞匯貧乏，改變讀音，譯成別字，例如把 shūhu (疏忽) 寫成「舒服」、gōngxūn (功勳) 寫成「公孫」、jiàngzuǐ (強嘴) 寫成「張嘴」、yáncéng fěnmòr (研成粉末兒) 寫成「染成粉末兒」。
- 不認識字的讀音，未能寫出漢字，例如 zhòngkěn (中肯) 和 xùdiànchí (蓄電池)。
- 寫錯、別字，例如「肉餡兒」的「餡」、「不吝賜教」的「賜」、「奧秘」的「秘」。

4. 卷三 口語能力

4.1 評核內容

卷三分朗讀、拼讀和短講三個評核部分。

4.2 本屆成績

卷三滿分一百分，朗讀佔 55%，拼讀佔 5%，短講佔 40%。本屆各部分的成績如下：

部分	平均得分率
朗讀	61%
拼讀	62%
短講	67%

4.3 總評

本屆卷三各部分的表現平均，具體情況詳見以下說明。

甲部 朗讀

4.4 甲一 朗讀一百個音節

- 4.4.1 朗讀分兩個分項，即：1) 一百個音節；2) 短文。前者佔全卷 15%，後者佔 40%。
- 4.4.2 「一百個音節」，該部分要求參加評核者讀出 50 個單音節和 25 個雙音節，共 100 個常用字，目的是考查參加評核者掌握普通話常用字的能力^①。
- 4.4.3 參加評核者在單音節部分的表現一般，記音的能力仍有待改善，如「驢」、「旭」、「轍」、「橢」、「溯」等。發音方面，聲調的掌握仍有待改善，如「假」、「逞」、「塌」、「粹」、「嶄」、「燭」、「譬」、「墜」等，這些字當中有些該唸一聲的唸成四聲，或四聲字錯唸成一聲；另外，聲母 n 和 l 不分也很普遍，例如「餒」、「屢」、「懦」、「卵」就是。參加評核者平日宜多記憶常用字詞，並多練習發音技巧。
- 4.4.4 雙音節的表現比單音節理想。總的來說，主要的問題是不認識輕聲詞，例如「應酬」、「難為」、「對付」、「味道」、「歲數」、「護士」等。

4.5 甲二 朗讀短文

- 4.5.1 「短文」部分要求參加評核者讀出一篇 200 字的短文，目的是考查參加評核者是否能準確、清楚並流暢地朗讀短文。
- 4.5.2 大部分參加評核者均能準確和流暢地朗讀短文，但有些則語調稍嫌生硬，普通話語感明顯地較弱；也有個別參加者朗讀時不適當地停頓，以至影響流暢性甚至文章的意思。此外，輕聲詞和語氣詞對一些參加者來說也是個難點。

^① 該部份擬題時參考《現代漢語常用字表》及《中、台、港常用漢字的比較與普通話常用字表》

4.6 乙部 拼讀

- 4.6.1 拼讀要求參加評核者讀出兩個拼音句子，共四十個音節，目的是測試參加者直呼漢語拼音音節的能力。該部分佔全卷 5%，平均得分 3 分。
- 4.6.2 本部分參加評核者的表現一般。與過去數屆一樣，個別參加者表示不認識拼音而放棄應考該部分試卷。

4.7 丙部 短講

- 4.7.1 短講要求參加評核者從兩個特定的話題中選出一個，並就所選的題目進行不少於 2 分 45 秒的講話。該部分佔全卷 40%，平均得分 26.8 分。
- 4.7.2 供選擇的話題一個圍繞教育，另一個屬日常生活話題，參加評核者需根據題目的指示來說明論點，或就話題中的某一觀點發表議論，表達自己的思想和看法。具體的評核要求見《教師語文能力評核等級說明及評核綱要》內「等級說明」第 30 頁。
- 4.7.3 總的來說，參加評核者在這個部分的表現一般。表現較佳者除發音標準、詞彙豐富外，說話的語調也比較自然，具較強的普通話語感。語言功能方面，成績較佳者的說話內容層次分明，意思清晰。成績較差者的表現則有以下的問題：
- 字音失誤較多，往往有系統性發音失誤問題，如一、四聲唸不準、聲母 n/l 不分或丟失介音等。
 - 說話語氣生硬，普通話語感弱。
 - 語句欠規範，表達帶粵方言色彩。
 - 句式單調、欠變化，表達力弱。
 - 說話結構鬆散，意思不連貫。
 - 說話內容欠具體，未能有條理並清楚地闡述個人看法。

5. 卷四 課堂語言運用

5.1 評核範疇

「課堂語言運用」評估包括語音、語言表達、教學用語、聽讀寫能力四個範疇。

5.2 本屆成績

在 513 位參加評核者中，有 428 人達到第三等或以上要求，佔參加總人數的 83%。

5.3 語音

5.3.1 大部分參加評核者能達一般水平，在發音方面，聲、韻、調大致準確，錯誤不多於兩類；字音方面錯誤不超出二十個。

5.3.2 綜合參加評核者在十類發音問題中所犯的錯誤，以下列幾類比較常見，依次為：

- 聲調調值不準：
最普遍的問題是一、四聲混淆，尤其是當「一、四聲」或「四、四聲」相連的時候，便顯得很不穩定，例如「播放」、「安靜」、「第四」、「電話」、「重要」、「一、二、三」、「公共汽車」等。
- 說話中不理輕聲詞：
未能正確掌握輕聲音節的音高和音長，例如把「我們」、「你們」的「們」讀成較短的陽平聲；把「眼睛」的「睛」、「點心」的「心」讀成陰平聲；把「清楚」的「楚」、「厲害」的「害」讀近乎上聲的前半聲等。此外，有些無規律的必讀輕聲詞容易受忽略，例如：「姑娘」、「事情」、「名字」、「部分」、「便宜」、「位置」、「答應」、「商量」、「隊伍」等。
- 「翹舌」、「平舌」和「舌面」三組聲母混淆或發音不準確：
除了最常見的「平舌」、「翹舌」不分外，有些參加評核者發平舌音時舌位不夠前，而且舌頭微翹，往往發成半翹舌音；有些發翹舌音時把舌尖過度後捲，或發翹舌聲母後，舌頭仍保持捲舌的狀態，使整個音節也

帶有捲舌色彩，例如「書」、「山」、「裝」、「燒」、「首」等；有些發舌面音時，發音部位明顯靠前，同時帶有舌尖部位的摩擦，音近平舌音，如「己」、「習」、「七」等。

- 前、後鼻音發不好：

前後鼻韻母混淆，尤其是後鼻韻母發成前鼻韻母的情況較多，如「聲」、「能」、「城」、「望」、「朗」、「胖」等。至於把前鼻韻母發成後鼻韻母的情況多在「in」、「ing」組出現，如「金」、「心」、「緊」、「進」、「因」、「拼音」等。

- 不依規律變調：

在這方面失誤的參加評核者一般是未能熟練掌握「一、不變調」的規律，無論在甚麼聲調的音節前，把「一、不」全讀成第一聲，例如「一些」、「一起」、「等一下」、「不要」、「不錯」、「不如」、「不知道」等；此外，當三個或以上的上聲連讀時也比較容易失誤，例如「我想找兩個……」、「也給我」、「請你把手放在……」等。

部分參加評核者在範讀詞語或朗讀課文的時候能把字音讀準，也能準確講授聲、韻母的發音方法及如何掌握變調規則等；但說話的時候則頻頻失誤而不自覺，這可能反映了他們對於語音系統的掌握還停留在知識的層面，仍有待努力改進及練習。

- 5.3.3 字音失誤主要集中在聲調方面，比較常見的錯音有：「這邊」的「這」讀陽平／上聲；「椰」、「嘴」讀陽平聲；「玩」、「拿」、「還」讀上聲；「鼻」讀去聲等。其他常見的誤讀音節還有「角色」的「角」（讀「jiǎo」）、「咱們」的「咱」（讀「zǎ」）、「開始」的「始」（讀「chǐ」）等。

5.4 語言表達

- 5.4.1 大部分參加評核者的語言表達尚屬流暢、有條理，詞句運用大致適當；惟說話稍欠簡潔，在語流中夾雜一些粵式語句。語氣方面，能吐字清晰，節奏、語調尚算自然，略帶方言色彩。體態語一般表現良好，動作表情自然合適，能吸引學生。

- 5.4.2 部分表現優良的參加評核者說話生動，流暢自然，用詞比較準確豐富；語氣語調能配合說話內容而變化，緩急有致，抑揚有度。表情達意揮灑自如，充滿自信。
- 5.4.3 成績欠理想的主要問題在於詞、句運用不規範，說話單調，重復而累贅，語意不明確，停頓不當，語速過慢，語氣語調帶有明顯的方言色彩。個別參加評核者更表現得詞不達意，表述吃力，斷斷續續，偶而夾雜「喺、喺嘛、呢個」等粵方言語助詞。
- 5.4.4 以下是參加評核者在語言表達方面的一些失誤例子：
- 詞句不規範：「留心，看出來」、「是塑膠的」、「月亮又圓又光」、「一條問題」、「今堂」、「老師有教過」、「非常多人喜歡」、「蓋上課本」、「為甚麼今天不理我」、「這個是甚麼來的」等。
 - 用詞不當：「你的頭腦裏面甚麼也沒有」、「地鐵也是我們常常用到的」、「我現在問你們答案」、「這個聲母是這課重要的部分」、「我也很開心你的答案」、「喝到很多不同的茶葉」等。
 - 語序不當：「播放多一次」、「很久我們沒有做過了」、「告訴有些同學不認識的」等。
 - 累贅，語意不明確：「我想找一位同學誰可以讀得很好聽的？」、「我剛才派給你的紙張可以舉一些例子嗎？」、「比較有點害羞的樣子」、「有沒有同學跟旁邊兩個人都沒有的？」、「可不可以同學再來這個句子給我」、「我們只要上面的齒背」等。
 - 方言語氣：「沒有了卦」、「記住了嗎」、「看看吓」等。

5.5 教學用語

- 5.5.1 大部分參加評核者在這範疇表現平穩，導入簡明恰當，講述清楚有條理，指示清晰，能與學生適當地交流。每個教學環節能交代自然，最後也大多能作適當總結；提問語則一般比較簡單及空泛。
- 5.5.2 表現優良的講授準確生動，深入淺出；能靈活運用不同的說話方式串連各教學環節；指示簡明熟練；提問具體而目的明確；反饋應變恰當，有個別更能就學生的答話作出歸納、分析或進一步引導，訓練學生運用語言。

5.5.3 以下是參加評核者各項表現較欠理想的一些例子：

- 導入語：不少參加評核者以提問學生的已有經驗或知識，來引入將要教授的內容，但其中有些問題比較空泛，例如：「上一節學過甚麼東西？」、「三月有甚麼活動？」等，學生難以回答。
- 講授語：講授欠準確熟練，尤其講述語音知識或解釋詞語時概念不清晰，甚至講解錯誤，例如教零聲母「W」的時候，說「王『Wáng』和黃『Huáng』的韻母不同」；教輕聲時說「輕聲沒有聲調」；解釋「咱們」的意思時只說「咱們就是我們」等。有些講述得非常累贅，甚至詞不達意，例如在解釋前半上聲的發音方法時，說「我們發前面的那個下去，不用上來」。此外還有個別參加評核者把聲、韻母讀成英文字母，或以英文字母「串」漢語拼音。
- 過渡語：只是以重復、單調的句式說出下一個教學環節，例如：「接下來……接下來……」、「現在請聽錄音……現在我們唸……」等。
- 提問語：提問空泛，語意不夠明確，學生難以回應，例如：「『壁報』兩個字有甚麼特別的地方？」、「時事節目是怎麼樣的？」、「爲甚麼它讀第一聲？」等。另外有些問題未能配合學生程度，例如問小學一年級學生「這兩個詞語有甚麼共同的地方？」、問小學二年級學生「光盤是甚麼東西？」等。
- 指示語：指示不夠清楚，例如說「……可以啦，那我們又看，再看一次課文」，但隨即舉起詞卡讀詞語，使學生無所適從。此外在指示學生進行課堂活動時不夠熟練暢順；有些不能完整表達，說到一半便請學生示範以代替解說；有些則只用身體語言或眼神示意。
- 結語：沒有適當總結，只請學生把學過的詞語或課文再讀一遍，或簡單的說：「今天的課就到這裏」。
- 交流用語：問題在於對學生的表現只作出很含糊的回應，例如「他有些音是不對的」，卻不指出有甚麼不對；或者機械式的重復「好」、「很好」、「真棒」等。

5.6 聽、讀、寫能力

5.6.1 大部分參加評核者可辨析學生的語音錯誤並示範正確讀音，但只有少數能作適當的糾正說明，大多數只反復請學生模仿正確的讀音。語感較弱的參加評核者在聽辨和糾誤

能力方面的表現也相應較差。

- 5.6.2 朗讀方面，大部分參加評核者的朗讀示範基本準確、清楚、流暢，但未能注意朗讀不同體裁或內容時的語氣和語調。
- 5.6.3 書寫能力方面，大部分參加評核者能正確熟練書寫漢字及拼寫音節；少數比較輕率的會將聲調符號寫得太長或太大，橫跨於兩個拼音字母上；又或從相反方向寫。

香港教育統籌局 /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2007年6月